

元宵节燃灯的由来

【明慧网】中国传统节日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表现形态，是弘扬传统文化、正统信仰和传统美德的重要载体，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多彩的风俗。元宵节是新的一年中第一个月圆之夜，也是一元复始，象征着春天的到来，又称为上元节、元夕节或灯节。古时候，每逢这大地回春的夜晚，天上皓月高悬，地上人们点起彩灯万盏，赏灯、放灯、舞灯、猜灯谜，燃灯放焰；吃元宵，团圆相聚；歌舞笙乐，以示祝贺，表达驱邪迎祥、祈许光明之意。

相传元宵燃灯的习俗起源于道家祭神礼仪，道教曾把一年中的正月十五称为上元节，因这一日为上元天官赐福之辰，故上元节要燃灯庆祝。秦末时亦有“正月十五燃灯祭祀道教太乙神”之说。汉武帝时，把对“太一神”的祭祀活动定在正月十五。汉明帝时，明帝为了弘扬佛法，下令正月十五夜不论士族庶民，一律“燃灯敬佛”，以示对神佛的尊敬和虔诚。此后，正月十五夜燃灯的习俗随着佛、道文化的影响扩大逐渐在我国扩展开来，历朝历代都以此为一大盛事，各种活动也更加丰富多彩。

元宵节的灯种类繁多，按工艺材料分，有布帛灯、纸灯、琉璃灯、白玉灯、麦丝灯、竹灯等，用绫绢、竹



图：元宵节宫廷娱乐图

木、玉佩、丝穗、贝壳等材料，经彩扎、裱糊、编结、刺绣、雕刻，再配以剪纸、书画、诗词等装饰制作而成。按造型分，有梅花灯、荷花灯、仙鹤灯、长鲸灯、玉兔灯等，还有用灯彩堆叠悬缚而成的灯轮、灯树、灯楼、灯山等大型灯景。各种各样的灯，形态千变万化，不仅制作精美，而且灯上画着著名的神仙故事和历史故事，蕴涵着历史文化、伦理道德、审美意识、价值观念等丰富内容。届时君臣百姓都去观灯或猜灯谜，传统文化的内在精神，敬天敬神、从善如流、弘扬正气等道德理念深入人心，使人从

中受到智慧的启迪，所以流传过程中深受社会各阶层的欢迎。如：一团和气灯、和合二圣灯、三阳开泰灯、四季平安灯、五子夺魁灯、六国封相灯、七擒孟获灯、八仙过海灯、九子十成灯、十面埋伏灯，还有各种佛灯、道灯、子牙封神灯、孔明灯、唐僧取经灯等，举不胜举，讲述的都是儒释道传统文化故事，灯面上绘有神仙、历史人物及各种场景，令人赏心悦目，益智增慧。

中华传统文化讲天人合一，五千年的神传文化为后世留下了辉煌的智慧。中共篡政后，强制灌输无神论，“战天斗地”，发动多次政治运动，将中华正统文化内涵割断，人们不再相信善恶有报，不信天理昭昭，道德下滑一日千里。而传统节日中那些徒具形式的活动在本质上已经变异，不再具有净化人心灵的道德效力了。



学者的研究发现，古今中外几乎所有的预言

愿您早“三退” 愿您早平安

都明示或暗示了共产党即将灭亡的事实，因为共产党是反天、反地、反人性的邪灵，伤天害理的事干的实在太多，包括历次政治运动造成 8000 多万中国人的非正常死亡，光大跃进中饿死的就有 3700 多万。到了今天，中共的暴政与社会腐败、贫富分化、道德沦丧、环境破坏等等，都已到了危及中华民族的生存的边缘，数以千万计的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法轮功学员也正遭受极端残酷的迫害。

俗话说，“人不治天治！”古人讲究“天人合一”，“三退”就是天灭中共的天象在人间的表现。2002 年 6 月，贵州省平塘县境内的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大石头，上面有六个天然生成的大字：“中國共產党亡”。这块石头的所在地已被定为旅游区，门票上就印着这几个字，中央电视台也曾报道此事。您若上网用“贵州藏字石”或“救星石”几个字搜索，就能看见它的照片。中国人在加入少先队、共青团、共产党时，都曾宣誓要为它奋斗

一生，献出生命，这等于是发了一个毒誓，如果不退出，就是中共的一份子，就要分担它的罪恶的恶果，就会在天灭中共的天象变化中遭劫难。

千百年来的中国，要出大事之前一定有奇事发生，老天或以瑞兆示吉，或以凶相警世。今天，贵州的“藏字石”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？突现标语“中国共产党亡”，非同小可，绝非偶然。

“三退”就是为了取消当初发下的毒誓，避免在天灭中共时为其陪葬的命运。愿您早“三退”，愿您和家人有幸福美好的未来！◇

► 2002 年 6 月，
贵州平塘县掌
布乡发现了距
今二亿七千万
年的“藏字石”，



石头断面上显现“中國共產党亡”六个大字，后被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。图为“藏字石”风景区门票。

天安门自焚 中共十二年前点的伪火

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，中国年除夕，中共江氏集团为加剧迫害法轮功找借口，不惜用活人演自焚剧，炮制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，抛出悲惨画面煽动公众对法轮功的仇恨。

如果把十二年前的中央电视台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，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，说明这场“自焚”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，是中共点的伪火。

一、央视天安门自焚镜头的慢动作重放证实，刘春玲是被警察打死。
1：灭火器喷射的同时，一手臂抡起，猛击刘春玲的头部 2：重物猛击刘春玲的头部后被弹起 3：重物逆着灭火器喷射流飞向警察 4：一名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，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。

《波士顿环球报》记者Charles A. Radin说：“慢镜头，刘春玲，两个死难者之一，看上去不是因火焰灼伤而倒下，而是被一穿军大衣的人用重物击倒。”——（环球报，2001年4月18日14版四个月后，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中旬的“自焚案”审判实况转播中，在插播的“自焚”录像中，所有被外电和分析家指出的“可疑之处”已全部被剪切掉。刘春玲被重物击中头部倒地的镜头片段，已不见踪影。

《华盛顿邮报》记者曾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，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练法轮功；而且刘生前在夜总会靠陪吃陪舞谋生，还不时殴打老母和幼女。

二、天安门巡逻的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



图：在央视的录像中，王进东浑身烧黑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竟完好无损。



图：按央视的说法，刘思影被切开气管三、四天就接受了记者采访，还声音清脆地唱歌，这不符合医学常识。

灭火毯应付该起“突发事件”。荷兰国家电视一台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在「时事评论」专题播放法轮功节目，其中揭露了中央电视台「自焚」伪案，质疑两辆警车为何备有（按中共媒体报导的）二十多个灭火器。“自焚”属于突发事件，而且在天安门这样的敏感之地，一般人无法在警察眼皮底下近距离拍摄。可是在这起“自焚”事件中，却有大量的远景、近景和大特写镜头。从央视的录像上，可看到一个背摄影包的男子，在天安门广场的军警中间，自由地行走、拍摄。

米易法轮功学员罗江平、张继美在狱中遭迫害

四川米易法轮功学员罗江平、张继美被南华法院非法判刑后，现在监狱遭受迫害。

罗江平，40多岁，被劫持到云南省第一监狱，现人消瘦，门牙也掉了。

张继美，60多岁，被劫持到云南省第二监狱，现每天要被逼缝十八个钱包，从早上要做到晚上八、九点钟，她的脸浮肿，门牙也掉了。

有一个法轮功学员刚出狱回家，她的门牙也掉了，是她喊“法轮大法好”时，被恶警用电棍电脸腮，过后牙齿慢慢松动，接着一颗一颗的掉了。

监狱冬天也不准家人送厚衣服，只能送薄的衣服，问这么冷的天为什么不准送厚衣服，回答说监狱有囚服。

律师：法轮功无罪

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，宣教者无罪，信教者自愿。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，是受《宪法》保护的。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《宪法》，破坏法律的行为，完全是违法犯罪的。北京律师江天勇、黎雄兵、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采访时说：

◆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“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指控罪，不能成立。“无神论”者控制的政权，有可能认为所有“有神论”信仰都是邪教，但孰正、孰邪，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。

◆ “法轮功案件”属于信仰自由范畴，思想(信仰)不构成犯罪。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，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。把法轮功歪曲为×教去打击，是很荒唐可笑的。

◆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。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。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，没有利用什么组织，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实施。

◆ 打压法轮功，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、家破人亡，天怒人怨、人人自危，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，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。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，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。这个问题不解决，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。◇



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（左起）：李苏滨、莫少平、郭国汀、江天勇、程海、黎雄兵、唐吉田、谢燕益、李和平。